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